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7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不低于 43,632,784 股（含）且不超过 87,265,568 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5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7.3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78,250,0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4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44,068,370.6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9,800,000 股（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23,263,578 股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4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采取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反映有关情况。

2.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示期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采取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反映有关情况。

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为公司内部董事、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不同层级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46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股东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或“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铭海三号”或“乙方”）签署了《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鑫安信和将持有 31,041,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7.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铭海三号。

● 本次转让前，鑫安信和持有 46,061,0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铭海三号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鑫安信和持有 15,019,9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铭海三号持有 31,041,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股 5.00%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股东鑫安信和的通知，鑫安信和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铭海三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31,041,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7.80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铭海三号，转让价款合计为 242,120,58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鑫安信和持有 46,061,09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2%。权益变动后，鑫安信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19,992 股，持股比例将由 7.42%减少至 2.42%。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铭海三号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变动后，铭海三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04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股 5 %的股东，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安信和	无限售流通股	46,061,092	7.42	15,019,992	2.42
铭海三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1,041,100	5.0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778821352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光福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西大街 528 号北大资源智汇苑 8 .9# 楼 208 室–2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产资源开采；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CGF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6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铭海事件驱动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铭海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1 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之国泰集团合计 31,041,100 股，占国泰集团股份总数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股份处置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 7.80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242,120,580 元（大写：【贰亿肆千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2.付款与股份过户

2.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2 双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并符合上交所转让的相关规定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国泰集团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3 股份转让价款付款进度

（1）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8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乙方应在过户完成后 2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转让尾款【162,120,580】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3、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在其权力能力中；
（2）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3）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2 甲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未设立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并且甲方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将导致拟转让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甲方保证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份无股份代持的情况。

如发生本协议 3.2 条所述情形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得到上交所确认，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完全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等情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届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不会将标的股份再转让予任何第三方，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4 甲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4、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在其权力能力中；
（2）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之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相应资金证明。
（3）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4.2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交所的要求完成包括权益变动报告在内的收购必备文件。

4.3 乙方在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后，其任何处置等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5、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5.1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国泰集团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不包含分红），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但最终股份转让为甲方持有国泰集团总股本的 5%，但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本协议 1.2 条确定的款项。

5.2 如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发生分红，标的股份的分红款若支付至甲方账户归甲方所有的，则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扣减该部分甲方获得的分红款。

6、保密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2）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2 本协议一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 6.1 款的限制：

（1）向本协议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协议目的接触保密文件的一方雇员及一方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因相关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7、违约责任

7.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相关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4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的银行账户仍未能收到乙方支付的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全部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过户至自己名下的标的股份重新过户给甲方，甲方应将收到乙方转来的部分款项（如有）退还给乙方。

7.5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因乙方的资金来源、违规减持等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导致甲方可能受到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将标的股权归还给甲方，将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8、争议解决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皆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解除

9.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并经另一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9.2 双方一致同意：

（1）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1 款第（1）至（3）项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另一方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另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第 9.1 款第（4）项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9.2 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税费分担

10.1 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承担各自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包括因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鑫安信和与铭海三号之间关于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转让，是铭海三号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本次协议转让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鑫安信和、铭海三号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划转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6.28%减少至 5.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知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持有公司 14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司法划转，现将本次司法划转情况公告如下：

一、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康美实业在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揭阳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依法作出（2021）粤 52 执 643 号之一执行裁定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开拍卖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 14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前述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揭阳中院书面申请接受前述股票以物抵债。揭阳中院于近日作出（2021）粤 52 执 64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前述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48,000,000 股作价 321,160,000 元（一拍保留价）交付长安国际信托抵偿其所负的部分债务，前述股票的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长安国际信托时起转移。

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上述 148,000,000 股股票已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二、本次司法划转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871,176,677	6.28	723,176,677	5.2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康美药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48,000,000	1.07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司法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司法划转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6.28%减少至 5.21%；

（三）本次司法划转后，揭阳县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案和提名权比例被动减少至 7.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5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案件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其中案件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案件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 46,764.00 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 387,134.2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案件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1 月 29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现将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
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与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39,00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股权转让款偿还了渤海信托 107,000.00 万元贷款，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债务转让协议》向渤海信托还款 15,300.00 万元。一审判决原告享有对本公司 33,972.52 万元的债权，本公司承担 170.56 万元诉讼费。

后渤海信托因不服利息支付期间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其对公司享有 46,764.00 万元债权，且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案件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

康美实业与渤海信托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 356,000.00 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75,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 80,365.5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后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82,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 104,909.7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公司近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52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二）案件二：揭阳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等判决如下：

1、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借款本金 281,989.47 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2、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律师费 150 万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02.24 万元；

3、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5、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2.58 万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二审已开庭待判决、案件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通过“征集提问”栏目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研发及产品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8日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杨廉峰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唐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通过“征集提问”栏目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电子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